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16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注销”）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3.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 业绩不达标导致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行权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对应的业绩考核目

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52,000 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 58.97 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员工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000 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5 年 4 月 22 日